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地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分公司接待中心三楼会议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

出席人员：1、2014 年 8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主持人：黎启基
2	介绍出席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主持人：黎启基
3	审议下列议案：	
	《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黎启基
4	推选大会的监票人（鼓掌通过）	主持人：黎启基
5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主持人：黎启基
6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主持人：黎启基
7	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监票人
8	检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主持人：黎启基
9	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10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主持人：黎启基

关于补选柯俊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的董事 Peter Steenberg 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鉴于此，具有提名资格的公司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拟补选董事名单的提名函。该提名函所列的拟补选董事的建议人选为柯俊财先生，并提供了柯俊财先生的简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柯俊财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柯俊财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请各位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报告人：黎启基

201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提名的拟补选董事简历：

自 2014 年 8 月起，柯先生担任嘉士伯中国区首席执行官职务。

柯俊财先生在中国快速食品饮料消费市场拥有近二十年的丰富工作经验。在加入英联之前，他曾担任亨氏中国（Heinz China）总裁，以及亨氏龙凤公司（Heinz LongFong）董事总经理。

柯先生于 2005 年加入亨氏中国，担任亨氏联合有限公司（Heinz UFE）董事总经理，负责婴儿营养业务。他于 2007 年获擢升为亨氏中国总裁，负责婴儿营养与西式酱料业务。在他的领导下，亨氏中国公司成功进军中国婴儿营养及西式酱料食品服务两块市场。2008 年，他被指派整合被亨氏所并购的龙凤冷冻食品公司，成功将龙凤业务与亨氏业务并合，使业务受惠于新的企业策略，延续了其高速发展轨道。

在加入亨氏之前，柯先生是屈臣氏斯柏克林饮用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他也在杨协成中国分公司担任过总经理达三年时间。柯先生也曾经在中国恒天然公司消费品部门工作了八年。

柯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理学系，并于 1991 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